

邯郸市职教中心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制度

为保障我校毕业前顶岗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，特制定本制度：

一、顶岗实习是学生毕业前的就业实习，实习时间 1-2 学期

二、学生顶岗实习安全管理工作由就业处、教务处、教育处和各专业部负责，班主任和专业指导教师负责具体实施与管理。

三、就业处负责联系学生顶岗实习的单位。传达上级和学校有关实习就业及安全等方面文件精神和要求。负责与校外实习单位就学生安全实习工作进行协调、沟通。负责与实习单位签订顶岗实习（就业）协议书。

四、各专业部负责实习前对学生进行安全防范意识教育工作。选派指导教师对实习进行巡回检查，发现安全问题及时向实习单位汇报予以及时处理，实习单位未能及时解决的，应马上向学校汇报，做好与学生、与单位的沟通，及时解决一些实际问题，使学生安心实习。

五、班主任要定期联系学生，发现安全问题，及时上报处理，并以书面形式报告，如学生意外情况，学生离岗离职情况，不得迟报或隐瞒不报。教育学生注意交通、餐饮卫生、日常生活、户外活动、社会生活、个人财物等各项安全；并与每位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（未成年学生应由法定监护人签订）。

六、实习学生安全守则

1、学生实习期间应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，要认真学习实习岗位的操作规程，严格按照规定操作，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。

2、学生实习期间，要听从指挥，服从安排，不得离开实习场所，有事必须外出时，应履行请假手续，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外出，并按规定时间返回；若未经允许擅自外出者一切后果由其本人负责，并按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3、每天实习结束后应注意清点实习工具、仪器，并整理好实习场所。室内实习应关好电闸、水龙头及门窗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。

4、学生实习期间，不允许外出游泳、酗酒、赌博，一经发现，将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分。

5、实习期间不准参加可能接触易燃、易爆、剧毒放射性物质等对人身健康有害的活动。

6、实习期间不准参与带有黑社会性质的团体和组织，不拉帮结派，打架斗殴。不与社会闲杂人员交往，拒绝毒品，珍爱生命。

7、学生实习期间不得参与传销等违法乱纪活动。

8、在人多拥挤的公共场所，不得互相推拉，防止拥挤致人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9、要注意餐饮卫生，不到无证摊贩处购买食品，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发生。

10、在工作及休息时间，原则上不参与危及自身生命的抢险救灾活动，遇到危险发生时，要有自救自护意识及能力，冷静应对各种突发事件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。如见义勇为制止正在行凶的暴徒，跳入水中抢救溺水者等高度危险的行为，要确保自身的安全。

11、要遵守网络道德和安全规定，慎交网友，不准进入营业性网吧，禁止浏览、制作、参与淫秽物品、色情网情的传播。

12、学生实习期间如果出现安全事故，应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或实习地点负责人报告，后果严重的，应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(火警 119、匪警 110、急救 120)。

七、凡违反实习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，造成个人人身安全事故和损失的，由个人负责。造成集体和国家损失的视情节轻重，根据有关规定处理。

电商学生顶岗实习

菜鸟驿站



美食林实习基地



个人网上店铺